

國立中正大學第四七五次行政會議議程

時 間：109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
地 點：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
主 席：馮校長展華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宣讀第四七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：

參、第四七四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

肆、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

- 一、文學院工作報告。
- 二、理學院工作報告。
- 三、蔡副校長室工作報告。（補行報告）
- 四、總務處工作報告。（延至六月）
- 五、研發處工作報告。
- 六、國際處工作報告。
- 七、圖書館工作報告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2 點、第 8 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現行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對於學位學程課程並無明確規範，為提升課程品質及健全課程三級三審機制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- 二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（如附件一，第 1-4 頁）。
- 三、本修正案擬自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決 議：

陸、臨時動議

臨時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
說

由：本校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辦方式，提請報告。
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行事曆，本校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辦日期為 109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六)。
- 二、現因疫情影響，依中央防疫指揮中心室內 100 人以上及室外 500 人以上活動建議停止辦理。本校歷年畢業典禮學生及家長約有 5000 人參與；今年畢業典禮無法依往年模式辦理。
- 三、學生事務處蒐集相關大學今年畢業典禮做法：大部份停辦全校畢業典禮，由系所自辦，極少數分全校數場辦理。本校學生會畢業生事務委員會亦調查全校應屆畢業生意見，回收 756 份，其中 41.1%贊成各系所舉行小畢典，長官致詞採直播(如附件二，第 5 頁)。
- 四、經 109 年 4 月 1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決議，本校 108 學年度畢業典禮舉辦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於 109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六)由各系所自行辦理畢業典禮，為分散人潮，分上下午時段辦理。上午 9:30-11:30 為理學院、法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教育學院，下午 2:00-4:00 為文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工學院。各院系所可依人數聯合舉辦，於室外或室內舉行，活動需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六大防疫相關規定。
 - (二)每一畢業生可邀請國內家屬 2 人來校，但不進場觀禮；國外家屬則不可來校。
 - (三)師長致詞採預錄方式，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前放置網上供點閱，內容含：校長致詞、教務長推薦授予學位、畢業生代表致詞(或畢業班的話....等其他，由畢委會調查後決定)。
 - (四)原畢業典禮經費扣除全校性佈置及交通指揮外，依各系所應屆畢業生人數比率分配至各系所。
- 五、校長於 109 年 4 月 16 日批示：各系所日期可考慮錯開，並可考慮各院佈置用同一較大的場地，日期錯開即可，以減少群聚感染及支出。配合校長指示，預計全校性之佈置：旗幟及拍照背板自 109 年 6 月 6 日(星期六)至 6 月 14 日(星期日)，氣球拱門等其他裝置為 6 月 12 日(星期五)至 6 月 14 日(星期日)，以利學生及家長拍照。
- 六、本案於行政會議確認後，預計於 109 年 5 月 4 日召開第二次畢業典禮籌備會。

決 定：

柒、散會

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、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為建立課程三級三審之機制，各<u>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</u>應設置各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職掌分述如下： (一)校課程委員會主要執掌： 1. 審議本大學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。 2. 審議各學系修業規定。 3. 定期擬訂、檢討與修正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 4. 審議跨院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學程之設置及修業要點。 5.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 (二)院課程委員會主要執掌： 1. 審議院內新設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課程。 2. 審議院內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。 3. 院內跨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課程之規劃與擬定。 4. 審議院內跨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學程之規劃。 5. 審議其他與院內課程相關之事宜。 (三)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 1. 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新設課程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)之規劃。 2. 審議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。	二、為建立課程三級三審之機制，各<u>院、系(所、中心)</u>應設置各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職掌分述如下： (一)校課程委員會主要執掌： 1. 審議本大學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。 2. 審議各學系修業規定。 3. 定期擬訂、檢討與修正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 4. 審議跨院系(所、中心)學程之設置及修業要點。 5.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 (二)院課程委員會主要執掌： 1. 審議院內新設系(所、中心)課程。 2. 審議院內各系(所、中心)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。 3. 院內跨系(所、中心)課程之規劃與擬定。 4. 審議院內跨系(所、中心)學程之規劃。 5. 審議其他與院內課程相關之事宜。 (三)系(所、中心)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 1. 系(所、中心)新設課程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)之規劃。 2. 審議系(所、中心)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。 3. 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分配。 4.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	現行規定對於學位學程課程並無明確規範，為提升課程品質及健全課程三級三審機制，爰修正本規定。

3. 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分配。 4.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		
八、院、系所(學位學程、中心)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，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(至少二類)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相關諮詢意見。	八、院、系所(中心)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，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(至少二類)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相關諮詢意見。	修正理由同上。

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修正草案)

83年5月30日第149次行政會議通過
83年12月19日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4年1月9日第19次校務會議核備在案
87年10月12日第2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3月12日第3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29日第3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19日第3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24日第3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5月15日第4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升課程品質及審議本大學課程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，設置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為建立課程三級三審之機制，各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應設置各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職掌分述如下：

(一)校課程委員會主要執掌：

1. 審議本大學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。
2. 審議各學系修業規定。
3. 定期擬訂、檢討與修正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4. 審議跨院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學程之設置及修業要點。
5.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(二)院課程委員會主要執掌：

1. 審議院內新設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課程。
2. 審議院內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。
3. 院內跨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課程之規劃與擬定。
4. 審議院內跨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學程之規劃。
5. 審議其他與院內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(三)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1. 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新設課程（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）之規劃。
2. 審議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。
3. 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分配。
4.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（學士班一人、研究所一人）、校友代表一人、產業界代表一人組成之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，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，其餘委員任期兩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。

四、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教學組組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。

六、本會之決議事項應經教務會議審議。

七、各（級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應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八、院、系所(學位學程、中心)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，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（至少二類）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相關諮詢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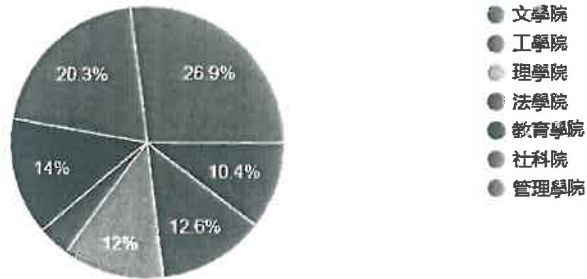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本要點經本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屆畢業生約 3000 人，畢委會調查有 756 人次回應，結果如下：

回應學生所屬院系所比例

院別

759 則回應



有關辦理日期回應

畢業典禮如期舉行

759 則回應



有關辦理形式回應

舉辦形式

756 則回應



1/3 ▼